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 ETF 外）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紫光国微（证券代码 002049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；同时，对 ETF 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 ETF，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